

#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辦理 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人員 「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認知提升」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北市 111 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- (二) 臺北市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推廣兒童權利公約，落實兒少權利之精神，使學校行使職權時，應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有關兒少權利保障之規定，以全面落實兒少權利之保障。
- (二) 宣導重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及重大措施，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範。
- (三)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，透過體驗學習、講座及課程融入，提升學生對兒童權利公約認知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## 四、辦理時間：111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二) 08：30~16：30

## 五、辦理地點：永春高中國際會議廳

## 六、參加對象：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教師代表及學務處代表(建議每校 2 名參加)，本次活動以 120 人為限。

註 1：本市為推廣兒童權利公約 (CRC)，落實兒少權利之精神，學校須結合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，以校長為召集人，定期召開會議，研議 CRC 年度工作計畫，落實推動。

註 2：有關兒童權利公約 (CRC) 教育訓練參與率，本市學校行政人員 (含學校員工) 須達 85% 以上，教師須達 90% 以上，校長須達 90% 以上，請學校辦理相關研習、會議或活動宣導時，將 CRC 一般性原則納入辦理；並將《兒童權利公約》議題融入學校課程。

註 3：建議本次參加對象能於期末/期初校務會議以及學科教學研究會進行宣導說明，協助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認知提升並提高教育訓練參與率。

## 七、辦理方式：專題講座、實務討論、教案分享及綜合座談方式進行。

## 八、活動內容流程表：參見 附件一。

## 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111 年 7 月 14 日(星期四)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登錄報名，網址：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，

並完成校內薦派程序。活動聯絡請洽臺北市立永春高中學務處劉旭豐組長或楊艷屏主任，聯絡電話：27272983 轉 301 或 300。

(二)因故無法出席者，經服務學校同意後，請另派代表出席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參加本次會議人員核予公假，全程參與者並核發 6.5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專款及教育局 111 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獎勵：活動圓滿完成後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 活動內容流程表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講座	備註
08:30-08:50	環境處理及報到	永春高中學務處	
08:50-09:00	長官致詞	教育局長官 學務小組中心學校 永春高中張云茶校長	
09:00-10:30	專題講座:兒童權利公約(CRC) 與友善校園-以兒童受教權之 確保為中心	林士欽教授 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	
10:30-10:40	休息時間		
10:40-12:10	專題講座:CRC 兒童權利公約與 校園相關議題之落實	林佳範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 動領導學系	
12:10-13:30	午餐及午休		
13:30-15:00	CRC 動起來! CRC 如何融入高中 職端教學、活動現場之實務分 享	基隆女中何宇龍老師	
15:00-15:10	休息時間		
15:10-16:40	CRC 兒童權利公約融入課程教 案分享	內湖高中莊易霖老師	
16:40-17:00	綜合座談	教育局長官 永春高中張云茶校長	
17:00	賦歸		